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全部不能归属外，本次拟归属的100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